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其中包括)(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54,000,000.00港元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7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調整至未償還本金總額84,000,000.00港元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77,064,200股換股股份；(ii)本公司須向買方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即10,0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將向買方發行面值60,000,000.00港元的6.0%計息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及第28.05條尋求聯交所批准，並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及達成修訂的先決條件後使用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進行77,064,200股換股股份擬定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完成公

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而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向買方配發及發行總共7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遵守(其中包括)特定契諾，確保在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對綜合純利造成之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各中期期間及財務年度繼續錄得綜合純利(「溢利契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6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未有滿足認購協議項下的溢利契諾及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違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有效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補充契約項下的修訂

鑑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同意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為此分別訂立(a)補充修訂契約（「補充修訂契約」），(b)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及(c)票據文據（「票據文據」），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修訂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須向買方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即10,000,000.00港元（包括該部分本金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相關內部回報率的相應金額），已扣除任何銀行收費或手續費；
- (2) 買方須免除買方有關本金額60,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60,000,000.00港元）仍為本公司的債務（自原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將採用票據形式，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買方發行面值60,000,000.00港元的6.0%計息票據（「票據」）；
- (3) 於上述(1)及(2)項完成時，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84,000,000.00港元（「經調整本金額」）；
- (4)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股份2.20港元須調整至每股股份1.09港元（「經調整換股價」）；
- (5) 基於經調整本金額及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行使的換股股份總數須由70,000,000股調整至77,064,200股；
- (6) 倘按經調整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逾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換股股份的差額稱作「超額換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以金額相當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悉數支付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日終止。本公司於相關換股日期未有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

- (7) 買方須放棄截至修訂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應計的違約利息及本公司因違約而未支付的利息；
- (8) 交易文件中有關溢利契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須予刪除及／或豁免；及
- (9)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後，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贖回，或(於買方已進行及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的情況下)指定一名第三方購買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下述各項的總和：
 - (i)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ii) 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付行政費；及
 - (iii) 可實現自發行日期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相關贖回價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之日前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內部回報率百分之二十六(26%)的相關金額。

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過往表現、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現時市況釐定。

根據補充修訂契約，修訂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且買方董事會批准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修訂；及(b)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且(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或取消。

修訂的生效日期為補充修訂契約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修訂契約項下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解釋及詮釋以及可執行性與修訂已通過增補或替代方式(視情況而定)獲添加的情況無異。

綜上所述，根據修訂，(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54,000,000.00港元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0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7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調整至未償還本金總額84,000,000.00港元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77,064,200股換股股份；(ii)本公司須向買方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即10,0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將向買方發行面值60,000,000.00港元的6.0%計息票據。

經初步調整的換股價1.09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55.71%；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2港元溢價約51.39%。

個人擔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就交易文件項下其他責任人(包括本公司)的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基於修訂，張先生的個人擔保須予延展以涵蓋責任人於補充修訂契約、補充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項下的責任。

因此，個人擔保(乃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個人擔保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及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更改且並無按照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尋求一切必要聯交所批准。

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須向買方配發及發行77,064,200股換股股份。77,064,2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106,161,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完全未動用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因此，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有關根據修訂配發及發行77,064,200股換股股份的建議配發及發行。故此，根據修訂配發及發行77,064,200股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若干調整事件的發生將觸發經調整換股價須遵守常規調整條文（如有）。因此，本公司將監察並確保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根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採納適當程序，以記錄根據交易文件及修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的理由

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確定。鑒於買方同意放棄因違約產生的截至修訂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應計的違約利息，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均同意修訂。

董事會認為，補充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修訂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